

# 泉州市财政局文件

泉财法〔2021〕250号

##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和《泉州市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财政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泉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泉委法办〔2021〕1号）、《泉州市司法局关于开展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工作的通知》（泉司〔2021〕22号）要求，进一步规范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建立健全行政裁量基准动态调整机制，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优化财政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

第十条规定，重新修订《泉州市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和《泉州市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泉州市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和《泉州市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已经市财政局局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2018年6月27日《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标准执行制度〉和〈泉州市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标准〉的通知》（泉财法〔2018〕411号）同时废止。

根据《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开展行政裁量基准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闽司〔2021〕47号），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可直接适用。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请及时反馈市财政局法规政研科。省财政厅尚未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今后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与上述裁量基准不一致的，市财政局将根据省财政厅裁量基准和本地区的具体情况进行修订并重新公布。

附件：1. 泉州市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  
2. 泉州市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泉州市财政局

2021年9月24日

## 附件 1

# 泉州市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

一、为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市财政局行政处罚执法实际，制定本制度。

二、监督检查分局、预算科、综合科、行政政法科、教科文科、经济建设科、农业科、社会保障科、企业科、资产管理科、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市政府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等执法科室（以下简称“执法机构”）依法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具体裁量标准适用《泉州市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本制度与《泉州市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相配套，规范市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的范围、种类和幅度。

三、本制度所指的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市财政局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在职权范围内选择对当事人是否处罚以及处罚种类和幅度的权限。

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对财政违法行为违法情节的认定；
- (二) 对财政违法行为违法程度的认定；
- (三) 对财政违法行为是否给予处罚；
- (四) 对财政违法行为给予何种处罚；
- (五) 对财政违法行为给予何种幅度的处罚。

四、市财政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 合法裁量。实施财政行政处罚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种类、幅度范围内进行。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不得与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相抵触。

(二) 合理裁量。财政行政处罚应当与当事人的过错程度、造成社会危害程度相一致。案件处理应当公正对待当事人。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应当合理、适当。

(三) 综合裁量。界定违法程度、作出处罚决定应当综合考虑财政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主观因素，以及造成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

五、市财政局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遵守以下制度：

(一) 回避制度。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二) 告知制度。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三) 陈述、申辩制度。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四) 证据制度。证据必须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五) 听证制度。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对属于法定应当举行听证情形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

（六）裁量说理制度。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应当在行政执法决定文书中写明当事人财政违法行为的事实和证据，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理由和依据，并按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作出决定，对裁量权的行使作出说明。

六、市财政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财政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重大执法决定主要包括：

-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
- （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 （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

（四）经过听证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包括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即拟对公民作出 5000 元以上罚款，或拟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 5 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禁止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一至三年内代理政府采购活动、禁止政府采购供应商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他较重的处罚等；

（五）案件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在违法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管辖权的确定等方面存在争议等情形。

七、确定财政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应当按照下列步骤进行：

（一）结合财政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客观因素等，界定财政违法行为的违法程度；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制度规定，考虑财政违法行为是否具有从重、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决定是否对财政违法行为予以处罚，予以何种处罚，以及何种幅度的处罚。

八、除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外，财政违法行为可以划分为轻微违法行为、一般违法行为、较重违法行为和严重违法行为。

确定财政违法行为的违法程度，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一) 违法行为的事实；
- (二) 违法行为的性质；
- (三) 违法行为的情节；
- (四) 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
- (五) 实施违法行为的主客观因素；
- (六) 其他相关因素。

九、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情节轻微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一) 财政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二)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三)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四)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财政违法行为两年内未被发现的。

对当事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十、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财政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
- (三) 主动供述财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财政违法行为的；
- (四) 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财政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前款所称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对财政违法行为适用较轻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减轻行政处罚，是指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最轻行政处罚种类和最低幅度以下，对财政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十一、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作为界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因素：

- (一) 主动向财政部门报告自身财政违法行为的；
- (二) 在共同财政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 (三) 财政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
- (四) 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的；
- (五) 及时中止或者主动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的；
- (六) 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十二、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财政违法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前款所称从重行政处罚，是指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对财政违法行为适用较重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

十三、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财政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十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对财政违法行为予以并处

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并处，不得选择单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财政违法行为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决定予以单处或者并处。

十五、当事人同时有多个财政违法行为的，应当分别予以行政处罚。

十六、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财政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财政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十七、《泉州市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凡违法情节有两种以上指标的，以较重指标确定违法程度及其处罚标准与幅度。

违法情节所称“首次被发现”财政违法行为，指首次被发现（包括主动监管、办理信访举报及投诉处理、其他部门移送等渠道），且自行为发生时起至被发现时止未超过二年，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在二年内发生二次以上财政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被财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包括因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决定不予处罚）后，二年内又发生财政违法行为并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视情给予从重处罚。

违法情节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以上”包括本数。

十八、法律、法规和规章明确规定应当责令改正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监督执行。

十九、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财政部门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二十一、重大执法决定在作出，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执法机构拟作出的重大执法决定提交法制审核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 案件基本情况；
- (二) 相关证据；
- (三) 相关依据；
- (四) 重大执法决定建议意见；
- (五) 经过听证的提供听证笔录；
- (六) 其他相关材料。

法制机构应当对行政处罚裁量是否适当进行重点审核。

二十二、对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不执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等违法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为，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六十八条等相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二十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裁量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

二十四、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2

# 泉州市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1(1)	对企业和个人不缴或少缴财政收入的处罚(含3个子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被发现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违反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轻微	首次被发现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违反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轻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企业和和个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被发现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占应缴收入3%以下,数额在1万元以下的	一般	被发现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占应缴收入3%以下,数额在1万元以下的	企业和和个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
			被发现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占应缴收入3%以上5%以下,数额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较重	被发现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占应缴收入3%以上5%以下,数额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企业和和个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被发现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占应缴收入5%以上10%以下,数额在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严重	(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企业和和个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1(2)	对企业和个人不缴或少缴财政收入的处罚(含3个子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被发现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违法行为为轻微并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并及时改正的	轻微	首次被发现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违法行为了轻微并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并及时改正的	企业和个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
		2. 对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的处罚	被发现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不缴或者少缴收入3%以下，数额在1万元以下的	一般	被发现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不缴或者少缴收入3%以下，数额在1万元以下的	企业和个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
			被发现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不缴或者少缴收入3%以上5%以下，数额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较重	被发现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不缴或者少缴收入3%以上5%以下，数额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企业和个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5%以上20%以下的罚款。
		(二) 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被发现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不缴或者少缴收入5%以上10%以下，数额在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严重	被发现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不缴或者少缴收入5%以上10%以下，数额在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企业和个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对企业和个人不缴或少缴财政收入的处罚(含3个子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20%以下的罚款。	轻微	首次被发现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首次被发现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企业和个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
1(3)	对企业和个人不缴或少缴财政收入的处罚(含3个子项)	3. 对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的处罚	一般	被发现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占应缴财政收入3%以下,数额在1万元以下的	被发现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占应缴财政收入3%以下,数额在1万元以下的	企业和个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
	对企业和个人不缴或少缴财政收入的处罚(含3个子项)	(三) 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较重	被发现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占应缴财政收入3%以上5%以下,数额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被发现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占应缴财政收入3%以上5%以下,数额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企业和个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5%以上20%以下的罚款。
	对企业和个人不缴或少缴财政收入的处罚(含3个子项)	(三) 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严重	被发现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占应缴财政收入5%以上10%以下,数额在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被发现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占应缴财政收入5%以上10%以下,数额在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企业和个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对企业和个人不缴或少缴财政收入的处罚(含3个子项)	(三) 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对企业和个人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或从中非法获利的处罚(含4个子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1. 对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或从中非法获利的处罚(含4个子项)	轻微	首次被发现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部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企业和个人 直接负责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骗取的資金,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资金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
2(1)	对企业和个人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或从中非法获利的处罚(含4个子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2. 对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或从中非法获利的处罚(含4个子项)	一般	被发现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部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金额在5万元以下,个人的上述行为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	企业和个人 直接负责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骗取的資金,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对企业和个人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或从中非法获利的处罚(含4个子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3. 对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或从中非法获利的处罚(含4个子项)	较重	被发现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部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金额在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个人的上述行为金额在5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上的	企业和个人 直接负责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骗取的資金,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资金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对企业和个人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或从中非法获利的处罚(含4个子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4. 对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或从中非法获利的处罚(含4个子项)	严重	被发现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部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金额在100万元及以上,个人的上述行为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上的	企业和个人 直接负责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骗取的資金,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资金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对企业和个人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或从中非法获利的处罚(含4个子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5. 对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或从中非法获利的处罚(含4个子项)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对企业和个人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或者从非法获益的处罚(含4个子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十四条规定: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法所得,没收违法资金,给予警告,并处被骗取的有关会计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被发现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轻微	首次被发现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企业和个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法所得,没收违法资金,给予警告,并处被骗取的有关会计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资金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
2(2)	对企业和个人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或者从非法获益的处罚(含4个子项)	2. 对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被发现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金额在50万元以下,个人的上述行为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	一般	被发现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金额在50万元以下,个人的上述行为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	企业和个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法所得,没收违法资金,给予警告,并处被骗取的有关会计资金,没收违法资金15%以上20%以下的罚款。
	对企业和个人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或者从非法获益的处罚(含4个子项)	被发现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金额在100万元以下,个人的上述行为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	较重	被发现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金额在100万元以下,个人的上述行为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	被发现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金额在100万元以下,个人的上述行为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	企业和个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法所得,没收违法资金,给予警告,并处被骗取的有关会计资金,没收违法资金15%以上20%以下的罚款。
	对企业和个人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或者从非法获益的处罚(含4个子项)	被发现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个人的上述行为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	严重	被发现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个人的上述行为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	被发现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个人的上述行为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	企业和个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法所得,没收违法资金,给予警告,并处被骗取的有关会计资金,没收违法资金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对企业和个人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或者从非法获益的处罚(含4个子项)	被发现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金额在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被发现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金额在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对企业和个人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或从中非法获益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3. 对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或从中非法获益的处罚	轻微	首次被发现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或从中非法获益,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企业和个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骗取的资金。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2(3)	(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贷款或从中非法获益的处罚(含4个子项)	一般	被发现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或从中非法获益,金额在5万元以下,个人的上述行为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	企业和个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的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违规使用资金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
				较重	被发现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或从中非法获益,金额在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个人的上述行为金额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企业和个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的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违规使用资金15%以上20%以下的罚款。
				严重	被发现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或从中非法获益,金额在100万元以上5万元以上的	企业和个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违规使用资金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对企业和个人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担保的外债、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或从非法获利的处罚(含4个子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十四条规定: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违反规定使用的资金,给予警告,没收有关资金,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有关资金10%以上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对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担保的外债、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或从非法获利的处罚(含4个子项)	轻微	首次被发现有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担保的外债、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或从非法获利的行为,违法行为主观故意轻微并及时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企业和个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资金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
2(4)		2(4) 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担保的外债、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或从非法获利的处罚(含4个子项)		一般	被发现有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担保的外债、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或从非法获利的行为,金额在50万元以下,个人的上述行为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	企业和个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资金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
				较重	被发现有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担保的外债、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或从非法获利的处罚(含4个子项)	企业和个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严重	被发现有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担保的外债、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或从非法获利的处罚(含4个子项)	企业和个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资金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3	对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五十五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对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参照适用本指导意见第1、第2项标准相关内容。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4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首次被发现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单位或个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一般	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2万元以下的 或者其他公款2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或个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或者其他公款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或个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3万元及以上的 或者其他公款3万元及以上的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低级 别或者撤职处分。	单位或个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5 (1)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项目规定的行 为之一的，责令改正， 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 回被截留、挪用、骗取 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 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 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 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 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 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 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 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一）截留、挪用 国家建设资金；  （含5个子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国务院 令第427号公布，国务院 令第588号修订） 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 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 为之一的，责令改正， 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 回被截留、挪用、骗取 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 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 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 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 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 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 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 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一）截留、挪用 国家建设资金；  （含5个子项）	首次被发现截留、挪用国家 建设资金，违法行为轻微并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 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 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轻微	首次被发现截留、挪用国家 建设资金，违法行为轻微并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 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 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单位和个人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 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 资金，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 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 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一般	被发现截留、挪用国家建设 资金，及时改正，造成实际 危害后果的	单位和个人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 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 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 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
				较重	被发现截留、挪用国家建设 资金，拒不改正的	单位和个人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 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 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 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通报 批评。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项目建设的规定的行 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项目建设的规定的处罚(含5个子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项目建设的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项目建设的规定的处罚(含5个子项)	轻微	首次被发现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单位和个人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5 (2)			2. 对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的处罚	一般	被发现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及时改正，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单位和个人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
			(二) 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	较重	被发现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拒不改正的	单位和个人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	首次被发现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轻微	单位和个人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	
5 (3)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投资建设项目的处罚	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被发现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及时改正，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一般	单位和个人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	
		(三) 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	被发现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拒不改正的	较重	单位和个人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5 (4)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项目规定的行 为之一的，责令改正， 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 回被截留、挪用、骗取 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 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 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 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 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 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 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 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四）虚列投资完 成额；	《财政违法行为处 罚处分条例》（国务 院第427号公布，国务 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 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 投资项目规定的行 为之一的，责令改正， 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 回被截留、挪用、骗取 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 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 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 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 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 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 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 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四）虚列投资完 成额；	首次被发现虚列投资完成额，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轻微	首次被发现虚列投资完成额，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单位和个人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一般	被发现虚列投资完成额，及 时改正，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的	单位和个人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 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 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 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
				较重	被发现虚列投资完成额， 拒不改正的	单位和个人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 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 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 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通报 批评。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	首次被发现有其他违反国家投资项目有关规定行为，违法行	轻微	首次被发现有其他违反国家投资项目有关规定行为，违法行	单位和个人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5 (5)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项目规定的处罚	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	5. 对其	一般	被发现有其他违反国家投	单位和个人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
		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项目规定的处罚	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的行		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的行		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
			为：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		被发现有其他违反国家投		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
			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		被发现有其他违反国家投		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
			给予开除处分：		拒不改正的		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
			(五) 其他违反国家投资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				批评。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6 (1)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处罚(含8个子项)	1.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十六条规定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2.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20年财政部令第104号修改）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	首次被发现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并及时纠正为轻微危害后果的	轻微	首次被发现违反规定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并及时纠正的	单位和个人	责令改正，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作案工具，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5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1倍且不超过1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6 (2)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含8个子项)	1.《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十六条规定：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2.《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20年财政部令第104号修改）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		轻微	首次被发现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单位和个人	责令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6 (3)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处罚(含8个子项)	1.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十六条规定和本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2.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20年财政部令第104号修改）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	3. 对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的，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轻微	首次被发现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单位和个人	责令改正，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作案工具，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6 (4)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处罚(含8个子项)	1.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轻微	首次被发现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印）制章，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首次被发现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印）制章印制票据在五份以下，或者票面额在一万元以下的	单位和个人	责令改正，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作案工具，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5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1倍且不超过1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2.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20年财政部令第104号修改）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首次被发现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印）制章印制票据在五份以上二十份以下，或者票面额在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单位和个人	责令改正，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作案工具，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2倍且不超过2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五)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	首次被发现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印）制章印制票据在二十份以上，或者票面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较重	首次被发现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印）制章印制票据在二十份以上，或者票面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单位和个人	责令改正，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作案工具，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6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处罚(含8个子项)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20年财政部令第104号修改)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	首次被发现未按規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的	轻微	首次被发现未按規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的	单位和个人	责令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6 (6)		对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的处罚	被发现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二十份以下,或者票面额在五万元以下的	一般	被发现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二十份以下,或者票面额在五万元以下的	单位和个人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5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1倍且不超过1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被发现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四十份以下,或者票面额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较重	被发现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四十份以上四十份以下,或者票面额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单位和个人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2倍且不超过2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被发现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四十份以上,或者票面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0	被发现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四十份以上,或者票面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单位和个人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6 (7)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处罚(含8个子项)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20年财政部令第104号修改)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	首次被发现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轻微	首次被发现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单位和个人	责令改正,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作案工具。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6 (8)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处罚(含8个子项)	1.《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2.《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20年财政部令第104号修改)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首次被发现有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轻微	首次被发现有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单位和个人	责令改正,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作案工具,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5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1倍且不超过1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被发现有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票面额在1万元以下的	一般	被发现有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票面额在1万元以下的	单位和个人	责令改正,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作案工具,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5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2倍且不超过2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被发现有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票面额在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较重	被发现有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票面额在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单位和个人	责令改正,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作案工具,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被发现有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票面额在10万元以上的	严重	被发现有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票面额在10万元以上的	单位和个人	责令改正,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作案工具,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三条第一款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 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	首次被发现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轻微	首次被发现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7 (1)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处罚	1. 对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一）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	一般	被发现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及改正，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被发现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及改正，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
		（二）违反规定多征、少征、提前征收或者延缓征收财政收入；	较重	被发现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拒不改正的	被发现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拒不改正的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7 (2)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三条第一款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	轻微	首次被发现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2. 对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及时改正，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一般	被发现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及时改正，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	
		(二) 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	较重	被发现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拒不改正的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7 (3)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含6个子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三条第一款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低级或者撤职处分:	3. 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換名称征收,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轻微	首次被发现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责令改正, 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 限期退还违法所得。经批评教育, 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 不予以处罚。
				一般	被发现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 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換名称征收, 及时改正, 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责令改正, 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 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
				较重	被发现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 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換名称征收, 拒不改正的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责令改正, 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 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7 (4)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 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 4. 对缓收、不收财政收入的处罚	轻微	首次被发现缓收、不收财政收入,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一般	被发现缓收、不收财政收入,及时改正,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	
			较重	被发现缓收、不收财政收入,拒不改正的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7(5)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三条第一款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 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的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5. 对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的处罚	轻微	首次被发现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违法行 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 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 正的	财政收入执收 单位及其工作 人员	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 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 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 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6)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三条第一款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三条第一款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轻微	首次被发现有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7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6)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六条 对其她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处罚	6.对其她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处罚	一般	被发现有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及时改正，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
				较重	被发现有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处罚，拒不改正的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8 (1)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行为的处罚(含7个子项)	《预算法》(2018年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第（一）项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骗取、使用的资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改变预算收入上缴方式的；	轻微	首次被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改变预算收入上缴方式，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责令改正，追回骗取、使用的资金。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责令改正，追回骗取、使用的资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的处罚(2)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四条第一款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	轻微	首次被发现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8		2. 对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的处罚	一般	被发现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及时改正，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较重	(一)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8 (3)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政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四条第一款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 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	轻微	首次被发现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违法 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 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 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 时改正的	财政收入执收 单位及其工作 人员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 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经 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 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 罚。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 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 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 警告。
		3. 对滞 留、截 留、挪 用应 当上 缴的财 政收 入的处 罚	一般	被发现滞留、截留、挪用应 当上缴的财政收入，及时改 正，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财政收入执收 单位及其工作 人员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 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经 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 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 罚。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 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 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 通报批评。
		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较重	被发现滞留、截留、挪用应 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拒不改 正的	财政收入执收 单位及其工作 人员	（二）滞留、截留、 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 入；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8 (4)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政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四条第一款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 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	轻微	首次被发现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4. 对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的处罚	一般	被发现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及时改正,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较重	被发现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拒不改正的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8 (5)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政处罚(含7个子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四条第一款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 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 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 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 对单位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 分;情节较重的,给予 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 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 分:	首次被发现不依照规定的财政收入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入库,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轻微	首次被发现不依照规定的财政收入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入库,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 员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 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经 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 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8 (6)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政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四条第一款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 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 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 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轻微	首次被发现违反规定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6. 对违反规定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及 时改正，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一般	被发现违反规定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及 时改正，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 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	
		(五) 违反规定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较重	被发现违反规定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拒 不改正的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 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通 报批评。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7)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四条第一款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	首次被发现有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行为，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轻微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期限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期限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8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7)	7. 对其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被发现有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行为，及时改正，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一般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六) 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	被发现有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行为，改变预算收入上缴方式，拒不改正的	较重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9 (1)	对财政部门、国库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上解、下拨财政资金的行为进行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五条 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上解、下拨财政资金的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含6个子项);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延解、占压应当上解的财政收入;	轻微	首次被发现延解、占压应当上解的财政收入,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责令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责令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对单位给予警告。
		1. 对延解、占压应当上解的财政收入的处罚	一般	被发现延解、占压应当上解的财政收入,及时改正,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被发现延解、占压应当上解的财政收入,拒不改正的	被发现延解、占压应当上解的财政收入,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较重	被发现延解、占压应当上解的财政收入,拒不改正的	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被发现延解、占压应当上解的财政收入,拒不改正的	被发现延解、占压应当上解的财政收入,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9 (2)	对财政部门、国库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下拨财政资金的行为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含6个子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五条 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下拨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	2. 对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的处罚	轻微	首次被发现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责令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一般	被发现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及时改正，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
				较重	被发现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拒不改正的	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对财政部门、国库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工资、薪金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五条 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工资、薪金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首次被发现违反规定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国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轻微	首次被发现违反规定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国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责令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9 (3)	对财政部门、国库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工资、薪金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五条 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工资、薪金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三) 违反规定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国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一般	被发现违反规定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国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及时改正，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
				较重	被发现违反规定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国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拒不改正的	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9 (4)	对财政部门、国库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定行为的处罚（含6个子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五条 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4. 对将应当纳入国库核算的财政收入放在财政专户核算，及时改正，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轻微	首次被发现将应当纳入国库核算的财政收入放在财政专户核算，违法行为主体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责令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9 (5)	对财政部门、国库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下拨财政资金的行为进行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五条 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下拨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 对擅自用国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的处罚	轻微	首次被发现擅自用国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财政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责令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9 (6)	对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六）其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五条 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6. 对其 他违反 国家有 关上 解、下 拨财 政资 金规 定行 为的 处罚 (含6 个子 项)	轻微	首次被发现有其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行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责令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一般	被发现有其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行为，及时改正，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 对单位给予警告。
				较重	被发现有其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行为，拒不改正的	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 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10(1)	对国家机关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行为的处罚(含5个子项)	1.《预算法》（2018年第二次修正）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骗取、使用的资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预算资金的； 2.《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	首次被发现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轻微	首次被发现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或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责令改正，追回骗取、使用的资金。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10(2)	对国家机关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的处罚(含5个子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2. 对截留、挪用财政资金的处罚	轻微	首次被发现截留、挪用财政资金，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责令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一般	被发现截留、挪用财政资金，及时改正，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
				较重	被发现截留、挪用财政资金，拒不改正的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10(3)	对国家机关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的处罚(含5个子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首次被发现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轻微	首次被发现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责令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期限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3. 对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的处罚	被发现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及时改正，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一般	一般	被发现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及时改正，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一般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
		(三) 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	被发现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拒不改正的	较重	被发现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拒不改正的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对国家机关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4. 对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拒不改正的	轻微	首次被发现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责令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10(4)	对国家机关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4. 对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拒不改正的	一般	被发现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及时改正，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
				较重	被发现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拒不改正的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10(5)	对国家机关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的处罚(含5个子项)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 对其 他违反 规定使 用、骗 取财 政资 金行 为的 处罚	轻微	首次被发现有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国家机关及其 工作人员	责令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一般	被发现有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及时改正，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国家机关及其 工作人员	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 对单位给予警告。
				较重	被发现有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拒不改正的	国家机关及其 工作人员	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 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11(1)	对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非法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或者采用弄虚作假等方式低价处置国有资产、违反规定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第五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较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或者采用弄虚作假等方式低价处置国有资产； 2.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和被侵占的国有资产。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3.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90号修改）第五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行政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behavior，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首次被发现非法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或者采用弄虚作假等方式低价处置国有资产，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轻微	首次被发现非法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或者采用弄虚作假等方式低价处置国有资产，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限期退还被侵占的国有资产。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者在约定期限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11(2)	对各相关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非法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或者采用弄虚作假等方式低价处置国有资产、违反规定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等行为	<p>1.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8 号）</p> <p>第五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较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 违反规定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p> <p>2.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订）</p> <p>第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和被侵占的国有资产。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3.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17 年财政部令第 90 号修改）</p>	<p>首次被发现违反规定将国有资产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p>一般</p> <p>被发现违反规定将国有资产用于设立营利性组织，及时改正，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p> <p>较重</p>	<p>轻微</p>	<p>首次被发现违反规定将国有资产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p>一般</p> <p>被发现违反规定将国有资产用于设立营利性组织，及时改正，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p> <p>较重</p>	<p>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p> <p>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p> <p>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p>	<p>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限期退还被侵占的国有资产。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者在约定期限内纠正，不予以处罚。</p> <p>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限期退还被侵占的国有资产。对单位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限期退还被侵占的国有资产。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11(3)	对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非法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或者采用弄虚作假等方式低价处置国有资产、违反规定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第五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较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按照规定评估国有资产导致国家利益损失； 2.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和被侵占的国有资产。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3.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90号修改）第五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行政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首次被发现未按照规定评估国有资产导致国家利益损失，违法行 为轻微并及时改 正，没有造成危 害后果，或者初 次违法且危害后 果轻微并及时改 正的	轻微	首次被发现未按 照规定评估国有 资产导致国家利 益损失，违法行 为轻微并及时改 正，没有造成危 害后果，或者初 次违法且危害后 果轻微并及时改 正的	国家机关及其工 作人员	责令改正，调整有 关会计账目，限期 退还被侵占的国 有资产。经批评教 育，当事人及时纠 正，在约定期限内纠 正，不予以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11(4)	对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非法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或者采用弄虚作假等方式低价处置国有资产、违反规定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第五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较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2.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和被侵占的国有资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3.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90号修改）第五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行政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 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 对其他违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行为的轻微	首次被发现有其他违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行为，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限期退还被侵占的国有资产。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12(1)	对企业和个人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确认和计量标准、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编制方法等的处罚(含5个子项)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287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1. 对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确认和计量标准处罚	轻微	首次被发现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企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 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 不予以处罚。
				一般	被发现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 造成会计信息明显失真, 或一定程度的不良社会影响, 或给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下)	企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责令限期改正, 可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被发现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 造成会计信息明显失真, 或一定程度的不良社会影响, 或给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企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责令限期改正, 可处2000元以上至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被发现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 造成会计信息严重失真, 或恶劣的社会影响, 或给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企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责令限期改正, 可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对企业和个人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确认和计量标准、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编制方法等的处罚(含5个子项)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287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2. 对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处罚	轻微	首次被发现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企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12(2)		（二）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		一般	被发现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造成会计信息明显失真,或一定程度的不良社会影响,或给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下)	企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被发现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造成会计信息明显失真,或一定程度的不良社会影响,或给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企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被发现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造成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恶劣的社会影响,或给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企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12(3)	对企业和个人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确认和计量标准、改变认会财务会计报告编制方法等的处罚(含5个子项)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287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首次被发现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轻微	企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 对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处罚	被发现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造成会计信息明显失真,或一定程度的不良社会影响,或给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下)	一般	企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被发现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造成会计信息明显失真,或一定程度的不良社会影响,或给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000元以上至5000元以下罚款。
			被发现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造成会计信息明显失真,或一定程度的不良社会影响,或给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较重	企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被发现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造成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恶劣的社会影响,或给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企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对企业和个人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确认和计量标准、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编制方法等的处罚(含5个子项)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287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和个人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4. 对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造成会计信息明显失真,或一定程度的不良社会影响,或给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下)	轻微	首次被发现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企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被发现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造成会计信息明显失真,或一定程度的不良社会影响,或给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下)	企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可处2000元以上至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被发现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造成会计信息明显失真,或一定程度的不良社会影响,或给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企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被发现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造成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恶劣的社会影响,或给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企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287号）	5.对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报告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轻微	首次被发现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企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12(5)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行政处分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般	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给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下）	企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五)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	较重	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给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企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含5个子项)	严重	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或给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企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13(1)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设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填写会计凭证、保证会计资料、任用会计人员的处罚(含10个子项)	1.《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还应当由其所在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 2.《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有关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首次被发现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单位 直接负责其他的员和直接责任人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在约定期限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被发现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造成会计信息明显失真，或一定程度的不良社会影响，或给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下）	单位 直接负责其他的员和直接责任人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被发现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造成会计信息明显失真，或一定程度的不良社会影响，或给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单位 直接负责其他的员和直接责任人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被发现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造成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恶劣的社会影响，或给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单位 直接负责其他的员和直接责任人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1.《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私设会计帐簿的；2.《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	轻微	首次被发现私设会计账簿，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单位 直接负责人的员和其他责任人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期限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13(2)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设置会计账簿、填会计凭证、保会计凭证、保管会计资料、任用会计人员的处罚(含10个子项)	2.对私设会计账簿的处罚	一般	被发现私设会计账簿，造成会计信息明显失真，或一定程度的不良社会影响，或给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下)	单位 直接负责人的员和其他责任人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会计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私设会计账簿的；	较重	被发现私设会计账簿，造成会计信息明显失真，或一定程度的不良社会影响，或给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单位 直接负责人的员和其他责任人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被发现私设会计账簿，造成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恶劣的社会影响，或给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单位 直接负责人的员和其他责任人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设置会计账簿、填写会计凭证、保管会计资料、任用会计人员的处罚(含10个子项)	《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对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造成会计信息明显失真，或一定程度的不良社会影响，或给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下)	轻微	首次被发现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单位 直接负责人的其他成员和直接责任人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13(3)		《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 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一般	被发现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造成会计信息明显失真，或一定程度的不良社会影响，或给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单位 直接负责人的其他成员和直接责任人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 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较重	被发现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造成会计信息明显失真，或一定程度的不良社会影响，或给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单位 直接负责人的其他成员和直接责任人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 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严重	被发现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造成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恶劣的社会影响，或给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单位 直接负责人的其他成员和直接责任人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 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设置会计账簿、填写会计凭证、保管会计资料、任用会计人员的处罚(4)	《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还应当由其所在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 对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的	轻微	首次被发现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簿或登记会计簿不符合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单位 直接负责人的 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一般	被发现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簿或登记会计信息明显失真，或一定程度的不良社会影响，或给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下)	单位 直接负责人的 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被发现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簿或登记会计簿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单位 直接负责人的 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被发现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簿或登记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恶劣的社会影响，或给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单位 直接负责人的 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会以上二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设置会计账簿、填写会计凭证、保管会计资料、任用会计人员的处分:	《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的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3(5) (五)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轻微	首次被发现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直接负责人的主管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一般	被发现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造成会计信息明显失真，或一定程度的不良社会影响，或给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下）	直接负责人的主管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被发现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造成会计信息明显失真，或一定程度的不良社会影响，或给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直接负责人的主管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被发现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造成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恶劣的社会影响，或给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直接负责人的主管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设置会计账簿、填写会计凭证、保管会计资料、任用会计人员的处罚	《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还应当由其所在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3(6)	轻微	首次被发现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单位 直接负责人的员和其他责任人 直接的主和接责任 人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还应当由其所在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对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造成会计信息明显失真，或一定程度的不良社会影响，或给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经济损失（10 万元以下）	一般	被发现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造成会计信息明显失真，或一定程度的不良社会影响，或给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经济损失（10 万元以下）	单位 直接负责人的员和其他责任人 直接的主和接责任 人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还应当由其所在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较重	被发现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造成会计信息明显失真，或一定程度的不良社会影响，或给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经济损失（10 万元以上30 万元以下）	单位 直接负责人的员和其他责任人 直接的主和接责任 人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还应当由其所在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资料使用者提供的处罚（含10 个子项）	严重	被发现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造成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恶劣的社会影响，或给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3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	单位 直接负责人的员和其他责任人 直接的主和接责任 人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会以人员五年内不得从计人工作。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设置会计账簿、填写会计凭证、保管会计资料、任用会计人员的处罚(含10个子项)	《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3(7)	轻微	首次被发现未按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记账本位币，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单位 直接负责人的 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 人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 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 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7.对未按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记账本位币，造成会计信息明显失真，或一定程度的不良社会影响，或给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下）		一般	被发现未按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记账本位币，造成会计信息明显失真，或一定程度的不良社会影响，或给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	单位 直接负责人的 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 人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		较重	被发现未按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记账本位币，造成会计信息明显失真，或一定程度的不良社会影响，或给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单位 直接负责人的 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 人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3(7)		严重	被发现未按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记账本位币，造成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恶劣的社会影响，或给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单位 直接负责人的 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 人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三万元 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万元 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千元 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13(8)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设置会计账簿、填写会计凭证、保管会计资料、任用会计人员的处罚(含10个子项)	1.《会计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2.《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未依法建立会计档案立卷、归档、保管、调阅和销毁等制度的；	轻微	首次被发现未按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单位 直接负责人的其他成员和其他责任人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8.对未按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造成会计信息明显失真，或一定程度的不良社会影响，或给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下)	一般	被发现未按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造成会计信息明显失真，或一定程度的不良社会影响，或给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下)	单位 直接负责人的其他成员和其他责任人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三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3(8)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未依法建立会计档案立卷、归档、保管、调阅和销毁等制度的；	较重	被发现未按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造成会计信息明显失真，或一定程度的不良社会影响，或给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单位 直接负责人的其他成员和其他责任人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3(8)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未依法建立会计档案立卷、归档、保管、调阅和销毁等制度的；	严重	被发现未按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造成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恶劣的社会影响，或给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单位 直接负责人的其他成员和其他责任人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会以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设置会计账簿、填写会计凭证、保管会计资料、任用会计人员	1.《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2.《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9.对未按规定建立并实施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违法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轻微	首次被发现未按规定建立并实施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违法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直接负责人的主管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期限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13(9)			9.对未按规定建立并实施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违法为一般并及时改正的	一般	未按规定建立并实施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造成一定程度的不良社会影响，或给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下）	直接负责人的主管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0.对未按规定建立并实施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违法为较重并及时改正的	较重	未按规定建立并实施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造成一定程度的不良社会影响，或给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直接负责人的主管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1.对未按规定建立并实施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处罚	严重	未按规定建立并实施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或给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情况的；	直接负责人的主管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1.《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轻微	首次被发现在任用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单位 直接负责人的其他成员和直接责任人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对任用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一般	被发现在任用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造成会计信息明显失真，或一定程度的不良社会影响，或给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下）	单位 直接负责人的其他成员和直接责任人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被发现在任用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造成会计信息明显失真，或一定程度的不良社会影响，或给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单位 直接负责人的其他成员和直接责任人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3(10)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设置会计账簿、填写会计凭证、保管会计资料、任用会计人员的处罚	（九）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的。	严重	被发现在任用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造成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恶劣的社会影响，或给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单位 直接负责人的其他成员和直接责任人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14	对单位和个人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会计法》 第四十三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2.《企业财务会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287号） 第四十条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对企业可以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情节严重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无	轻微	首次被发现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的财务会计报告，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责令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事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一般	被发现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的财务会计报告，造成会计信息明显失真，或一定程度的不良社会影响，或给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予以通报，可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被发现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的财务会计报告，造成会计信息明显失真，或一定程度的不良社会影响，或给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予以通报，可处三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被发现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的财务会计报告，造成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恶劣的社会影响，或给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予以通报，可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15	对隐匿或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会计法》第四十四条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于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无	轻微	首次被发现隐匿或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责令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期限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一般	被发现隐匿或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造成会计信息明显失真，或一定程度的不良社会影响，或给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下）	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予以通报，可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被发现隐匿或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造成会计信息明显失真，或一定程度的不良社会影响，或给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予以通报，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被发现隐匿或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造成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恶劣的社会影响，或给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予以通报，可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17	对未按规定审核、处理原始凭证或者以未经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记账凭证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审核、处理原始凭证或者以未经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记账凭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首次被发现未按規定审核、处理原始凭证或以未经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记账凭证，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轻微	首次被发现未按規定审核、处理原始凭证或以未经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记账凭证，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直接负责人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对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时生成的会计资料不符合国家统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汁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会计电算化工作规范。	1. 对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汁资料，不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会计电算化工作规范，并及时改正的	轻微	首次被发现对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汁资料，不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会计电算化工作规范，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18(1)	对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时生成的会计资料不符合国家统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一条规定，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汁资料，不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会计电算化工作规范的；	一般	被发现对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汁资料，不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会计电算化工作规范，造成会计信息明显失真，或一定程度的不良社会影响，或给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对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时生成的会计资料不符合国家统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未对会计数据进行备份，未建立电算化相关制度的处罚	(一) 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汁资料，不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会计电算化工作规范的；	较重	被发现对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汁资料，不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会计电算化工作规范，造成会计信息明显失真，或一定程度的不良社会影响，或给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时生成的会计资料不符合国家统	第十四条 未建立电算化相关制度的处罚	(一) 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汁资料，不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会计电算化工作规范的；	严重	被发现对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汁资料，不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会计电算化工作规范，造成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恶劣的社会影响，或给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18(2)	对使用电子计 算机进行会计 核算时生成的 会计资料不符合 国家统一的会 计制度和会 计电算化工作 规范，未对会计 数据进 行备份，未建 立电算化相 关制度的处 罚（含3个子项）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 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使 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单位应当建立、操作健全会计电算化岗位责任制、操作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会计核算的单位应当对会计数据进行备份，国有的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政府会计核算中心必须建立灾难数据备份系统。 第十四条 第二款、第十一条规定，使 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单 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对会计数据进行备份的；	轻微	首次被发现未对会计数据进行备份，违法 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 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 时改正的	单位 直接负责的 其他直接任 员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 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 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 不予以处罚。	
			一般	被发现未对会计数据进行备份，造成会 计信息明显失真，或一定程度的不良社会影 响，或给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经济 损失（10万元以下）	单位 直接负责的 其他直接任 员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三 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 款。	
			较重	2. 对未对会 计数据进 行备份 的处罚 的处罚	单位 直接负责的 其他直接任 员	被发现未对会计数据进行备份，造成会 计信息明显失真，或一定程度的不良社会影 响，或给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经济 损失（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 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罚款。
			严重		单位 直接负责的 其他直接任 员	被发现未对会计数据进行备份，造成会 计信息严重失真，或恶劣的社会影响，或给 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重大的经济 损失（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纠正，可处一 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 款。
							直接负责的 其他直接任 员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18(3)	对使用电子计 算机进行会计 核算时生成的 会计资料不符合 国家统一的会 计制度和会 计电算化工作 规范，未对会计 数据进 行备份， 未建立 电算化 相关制 度的处 罚（含3 个子项）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 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款、第十一 条的规定，使 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单 位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 位并处三万元以 下罚款；其直接 责任人员，可以处二 万元以上二万元 以下罚款：	3.对未建 立会计电 算化岗位 责任制、 操作管理 制度或者 会计软硬 件管理等 制度的处 罚	轻微	首次被发现未建立会计电算化岗位责任制、操作管理制度或者会计软硬件管理等制度，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单位 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使 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单 位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 位并处三万元以 下罚款；其直接 责任人员，可以处二 万元以上二万元 以下罚款：	3.对未建 立会计电 算化岗位 责任制、 操作管理 制度或者 会计软硬 件管理等 制度的处 罚	一般	被发现未建立会计电算化岗位责任制、操作管理制度或者会计软硬件管理等制度，造成会计信息明显失真，或一定程度的不良社会影响，或给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下）	单位 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三 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 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使 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单 位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 位并处三万元以 下罚款；其直接 责任人员，可以处二 万元以上二万元 以下罚款：	3.对未建 立会计电 算化岗位 责任制、 操作管理 制度或者 会计软硬 件管理等 制度的处 罚	较重	被发现未建立会计电算化岗位责任制、操作管理制度或者会计软硬件管理等制度，造成会计信息明显失真，或一定程度的不良社会影响，或给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单位 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 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使 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单 位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 位并处三万元以 下罚款；其直接 责任人员，可以处二 万元以上二万元 以下罚款：	(三)未建立会计电算化岗 位责任制、操作管理制 度的。	严重	被发现未建立会计电算化岗位责任制、操作管理制度，造成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恶劣的社会影响，或给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单位 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	责令限期纠正，可处一 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 款。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19(1)	对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清查全部资产和负债，对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事项未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委托不具备会计代理记账资格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的处罚（含3个子项）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应当进行清查全部资产和负债，对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的，应及时查明原因，并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第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在制度务计告未本部产债进清的罚	轻微	首次被发现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对本单位全部资产和负债，对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事项未及时进行清查，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对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清查全部资产和债务，对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事项未按进行规定代理记账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的处罚（含3个子项）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第十二条各单位应当建立资产清查制度，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应当对本单位全部资产和债务进行全面清查。清查中发现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的，应查明原因，并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2. 对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事项未按规定代理记账的处罚	轻微	首次被发现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事项未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19(2)		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事项未按规定代理记账的处罚	一般	被发现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事项未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造成会计信息明显失真，或一定程度的不良社会影响，或给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经济损失失（10万元以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事项未按规定代理记账的处罚	较重	被发现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事项未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造成会计信息明显失真，或一定程度的不良社会影响，或给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经济损失失（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事项未按规定代理记账的处罚	严重	被发现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事项未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造成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恶劣的社会影响，或给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失（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事项未按规定代理记账的处罚				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对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清查全部资产和负债，对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相符事项未按进行会计处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第十二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资产清查制度，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应当对本单位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清查。清查中发现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的，应查明原因，并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2. 对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相符事项未按规定进行会计处	轻微	首次被发现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事项未按规定进行处理，违法行为轻微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19(3)	对具备会计代理记账资格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的处罚	第十二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列行为之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相符事项未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 (含3个子项)	一般	被发现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事项未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造成会计信息明显失真，或一定程度的不良社会影响，或给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下）	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不具备会计代理记账资格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的处罚	第十二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列行为之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相符事项未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 (含3个子项)	较重	被发现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事项未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造成会计信息明显失真，或一定程度的不良社会影响，或给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并处五千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代理记账机构的处罚	第十二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列行为之四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被发现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事项未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造成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恶劣的社会影响，或给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代理记账人员的处罚	第十二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列行为之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20	对公司在法定会计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处罚	《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的罚款。	无	轻微	首次被发现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公司	责令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一般	被发现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造成一定程度的会计信息失真，未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或造成的不良社会影响较轻，或给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下）	公司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被发现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造成会计信息明显失真，或较重的不良社会影响，或给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经济（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公司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被发现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造成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恶劣的社会影响，或给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公司	责令改正，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21	对公司不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的处罚	《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可以对公司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首次被发现不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公司	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可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被发现不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少提数额占应提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	公司	被发现不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少提数额占应提总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	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被发现不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少提数额占应提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	公司	被发现不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少提数额占应提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	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可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公司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22(1)	对国有及国有企业违反规定列支成本费用、进行利润分配、处理国有资产，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不按规定清偿职工债务的处罚（含5个子项）	《企业财务通则》（2006年财政部令第41号）第二条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及国有的金融企业的适用本通则。第七十二条 企业和企业负责有直接其他的，可以予以警告，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但最高不超3万元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被发现违规列支成本费用，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轻微	首次被发现违规列支成本费用，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国有及国有企业和控股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要人员和其他人员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应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22(2)	对国有资产及控股企业违反规定列支成本费用、进行利润分配、处理国有资产，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不按规定清偿职工债务的处罚（含5个子项）	《企业财务通则》（2006年财政部令第41号）第二条第一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备法人资格的国有及控股企业适用本通则。金融企业除外。 第七十二条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通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的。	首次被发现违规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轻微	被发现违规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	国有企业和控股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2. 对违法违规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的处罚		一般	被发现违规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金额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国有企业和控股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以违法所得金额1倍且不超过1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被发现违规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金额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上的	国有企业和控股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以违法所得金额2倍且不超过2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被发现违规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金额在2万元以上的	国有企业和控股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对国有及国有企业违反规定列支成本费用、进行利润分配、处理国有资产，(3)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不按规定清偿职工债务的处罚(含5个子项)	《企业财务通则》(2006年财政部令第41号) 第二条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备法人资格的国有及具有控股企业适用本通则。第七十二条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通则第五十条、五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但依照《公司法》设立的企业不按本通则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轻微	首次被发现违规进行利润分配，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和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3. 对违规进行利润分配的处罚	一般	被发现违规进行利润分配，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和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以违法所得金额1倍且不超过1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被发现违规进行利润分配，金额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和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以违法所得金额2倍且不超过2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被发现违规进行利润分配，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和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22(4)	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违反规定列支成本费用、进行利润分配、处理国有资产，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不按规定清偿职工债务的处罚（含5个子项）	《企业财务通则》（2006年财政部令第41号）第二条第一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备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的通用本通则。金融企业除外。 第七十二条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4.对违规处理国有资源的处罚	首次被发现违规处理国有资产，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轻微	被发现违规处理国有资产，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	国有企业和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一般	被发现违规处理国有资产，金额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国有企业和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以违法所得金额1倍且不超过1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被发现违规处理国有资产，金额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上的	国有企业和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以违法所得金额2倍且不超过2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被发现违规处理国有资产，金额在2万元以上的	国有企业和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对国有及控股企业违反规定列支成本费用、进行利润分配、处理国有资产，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不按规定清偿职工债务的（含5个子项）	《企业财务通则》（2006年财政部令第41号）第二条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备法人资格的国有及控股企业的通用本通则。金融企业除外。 第七十二条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不按本通则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清偿职工债务的。	5. 对不按规定清偿职工债务的处罚	轻微	首次被发现不按规定清偿职工债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和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22(5)		《企业财务通则》（2006年财政部令第41号）第二条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备法人资格的国有及控股企业的通用本通则。金融企业除外。 第七十二条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不按本通则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清偿职工债务的。	5. 对不按规定清偿职工债务的处罚	一般	被发现不按规定清偿职工债务，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和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以违法所得金额1倍且不超过1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企业财务通则》（2006年财政部令第41号）第二条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备法人资格的国有及控股企业的通用本通则。金融企业除外。 第七十二条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不按本通则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清偿职工债务的。	5. 对不按规定清偿职工债务的处罚	较重	被发现不按规定清偿职工债务，金额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和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以违法所得金额2倍且不超过2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企业财务通则》（2006年财政部令第41号）第二条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备法人资格的国有及控股企业的通用本通则。金融企业除外。 第七十二条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不按本通则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清偿职工债务的。	5. 对不按规定清偿职工债务的处罚	严重	被发现不按规定清偿职工债务，金额在2万元以上的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和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23(1)	对国有资产及企业未按規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明 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通 用企业财 务规章制 度相抵触 且不按主 管财政机 关要求修 正的处罚 (含 2 个 子项)	《企业财务通则》 (2006 年财政部令第 41 号) 第二条第一款 在中 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 设立的具备法人资格的企 业以及国有控股企业除 外。 第七十三条 企 业负有直接责任的 和企业人员和其他人 员为之一的,县级 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 责令限期改 正、予以警 告。	1. 对未按本 通则规定建 立健全各项 内部财务管 理制度的处 罚	轻微	首次被发现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 部财务管理制度,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 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 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国有及国有控 股企业和企业 负有直接责任 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人员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 评教育,当事人及时间 内纠正或在约定时间 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23(2)	律、行政 法规和通 用企业财 务规章制 度相抵触 且不按主 管财政机 关要求修 正的处罚 (含 2 个 子项)	(一)未按本通则规 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财 务管理制度的。 (二)内部财务管 理制度明显与法律、行政 法规和通用的企业财 务规章制度制 度相抵触,且不按主 管财政机关要求修 正的。	2. 对内部财 务管理制度 明显与法 律、行政法 规和通用的 企业财务规 章制度相抵 触,且不按主 管财政机关 要求修正的	轻微	首次被发现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 法律、行政法规和通用的企业财务规章制度 制度相抵触,且不按主管财政机关要求 修正,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 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 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国有及国有控 股企业和企业 负有直接责任 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人员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 评教育,当事人及时间 内纠正或在约定时间 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24(1)	对金融企业不按规定提交设立、变更文件、财务风险控制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2006年财政部令第42号)第六十一条金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予以通报批评:	1. 对不按规定提交设立、变更文件的处罚	轻微	首次被发现不按规定提交设立、变更文件,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金融企业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24(2)	对金融企业不按规定提交设立、变更文件、财务风险控制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对金融企业不按规定提交设立、变更文件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予以通报批评:(一)不按规定提交设立、变更文件的;(二)财务风险控制未达到规定要求的;(三)筹集和运用资金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2. 对财务风险控制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一般	被发现不按规定提交设立、变更文件,拒不改正,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金融企业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予以通报批评。
24(3)	对金融企业不按规定提交设立、变更文件、财务风险控制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对金融企业不按规定提交设立、变更文件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12个子项)	3. 对筹集和运用资金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轻微	首次被发现财务风险控制未达到规定要求,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金融企业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一般	被发现财务风险控制未达到规定要求,拒不改正,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金融企业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予以通报批评。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24(4)	对金融企业不按規定提交设立、变更文件、财务风险控制未达到规定要求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12个子项)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2006年财政部令第42号)第六十一条 金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予以通报批评:(四)不按规定开设和管理资金账户的;(五)资产管理不符合规定的;(六)不按规定列支经营成本、费用的;	4. 对不按规定开设和管理资金账户的处罚	轻微	首次被发现不按规定开设和管理资金账户,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金融企业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24(5)	对金融企业不按規定提交设立、变更文件、财务风险控制未达到规定要求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12个子项)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2006年财政部令第42号)第六十一条 金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予以通报批评:(四)不按规定开设和管理资金账户的;(五)资产管理不符合规定的;(六)不按规定列支经营成本、费用的;	5. 对资产管理不符合规定,形成账外资产的处罚	轻微	首次被发现资产管理不符合规定,形成账外资产,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金融企业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24(6)	对金融企业不按規定提交设立、变更文件、财务风险控制未达到规定要求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12个子项)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2006年财政部令第42号)第六十一条 金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予以通报批评:(四)不按规定开设和管理资金账户的;(五)资产管理不符合规定的;(六)不按规定列支经营成本、费用的;	6. 对不按规定列支经营成本、费用的处罚	一般	被发现不按规定列支经营成本、费用,拒不改正,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金融企业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予以通报批评。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24(7)	对金融企业不按规定提交设立、变更文件、财务风险控制未达到规定要求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12个子项)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2006年财政部令第42号)第六十一条 金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部门责令改正,或者予以通报批评:	7. 对不按规定确认经营收益的处罚	轻微 一般	首次被发现不按规定确认经营收益,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被发现不按规定确认经营收益,拒不改正,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金融企业 金融企业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予以通报批评。
24(8)	对金融企业不按规定确认经营收益的;(八)不按规定处理减准备金、分配利润的;(九)不按规定处理财政资金、国有资源的;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2006年财政部令第42号)第六十一条 金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部门责令改正,或者予以通报批评:	8. 对不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准备金、分配利润的处罚	轻微 一般	首次被发现不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提留准备金、分配利润,拒不改正,造成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的 被发现不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提留准备金、分配利润,拒不改正,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金融企业 金融企业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予以通报批评。
24(9)			9.对不按规定处理财政资金、国有资源的处罚	轻微 一般	首次被发现不按规定处理财政资金、国有资产,拒不改正,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金融企业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予以通报批评。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24(10)	对金融企业不按规定提交设立、变更文件、财务风险控制未达到规定要求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12个子项)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2006年财政部令第42号)第六十一条金融企业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部门责令改正,或者予以通报批评:(十)不按规定顺序清偿债务、处理财产的;(十一)不按规定处理职工社会保险费、经济补偿金的;(十二)其他违反金融企业财务管理规定的。;	10. 对不按规定顺序清偿债务、处理财产的处罚	轻微	首次被发现不按规定顺序清偿债务、处理财产,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金融企业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 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 不予以处罚。
24(11)	对金融企业不按规定提交设立、变更文件、财务风险控制未达到规定要求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12个子项)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2006年财政部令第42号)第六十一条金融企业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部门责令改正,或者予以通报批评:(十)不按规定顺序清偿债务、处理财产的;(十一)不按规定处理职工社会保险费、经济补偿金的;(十二)其他违反金融企业财务管理规定的。;	11. 对不按规定处理职工社会保险费、经济补偿金的处罚	一般	被发现不按规定顺序清偿债务、处理财产, 拒不改正, 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金融企业	责令限期改正, 或者予以通报批评。
24(12)	对金融企业不按规定提交设立、变更文件、财务风险控制未达到规定要求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12个子项)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2006年财政部令第42号)第六十一条金融企业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部门责令改正,或者予以通报批评:(十)不按规定顺序清偿债务、处理财产的;(十一)不按规定处理职工社会保险费、经济补偿金的;(十二)其他违反金融企业财务管理规定的。;	12. 对其他违反金融企业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轻微	首次被发现有其他违反金融企业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金融企业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 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 不予以处罚。
				一般	被发现有其他违反金融企业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拒不改正, 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金融企业	责令限期改正, 或者予以通报批评。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25 (1)	对金融企业不按照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内部财务管理明显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相抵触，且不按财政部要求修改等违法行为的； 25 (2)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2006年财政部令第42号)第四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指导、管理金融企业的财务管理工作。 第六十二条 金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金融企业直接及其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一）不按照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 （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相抵触，且不按财政部要求修改等违法行为的；	1. 对不按照规定建立内部财务制度的处罚 2. 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相抵触，且不按财政部要求修改的；	轻微 一般	首次被发现不按照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被发现不按照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拒不改正，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金融企业及其他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金融企业及其他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被发现不按照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拒不改正，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首次被发现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相抵触，且不按财政部要求修改，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被发现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相抵触，且不按财政部要求修改的
						金融企业及其他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被发现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相抵触，且不按财政部要求修改，拒不改正，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25 (3)	对金融企业不按照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内部财务管理明显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相抵触，且不按财政部要求修改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2006年财政部令第42号)第四条第一款各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依法指导、管理和监督本级金融企业的财务管理工作。	3. 对不按照规定提供财务信息的处罚	轻微	首次不按照规定提供财务信息，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金融企业及其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间内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25 (4)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金融企业直接责任人和其负责人员给予警告：	(一) 不按照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二) 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相抵触，且不按财政部要求修改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4. 对拒绝、阻挠依法实施的财务监督的处罚	一般	拒绝、阻挠依法实施的财务监督，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金融企业及其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间内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26	对主管部门违反规定配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或者使用者审核、批准国有资产使用、处置事项，逾期不改的处罚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100号第二次修改)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六条	首次被发现违反规定配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或者使用者审核、批准国有资产使用、处置事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轻微	被发现违反规定配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或者使用者审核、批准国有资产使用、处置事项，拒不改正，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27(1)	对在政府采购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等的处罚(含6个子项)	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第十七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政府采购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首次被发现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以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公开招标或未依照法定方式实施采购，涉及采购合同尚未实际履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轻微	1. 对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以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公开招标或未依照法定方式实施采购，涉及采购合同尚未实际履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对在政府采购事务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擅自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等处罚(含6个子项)	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轻微	首次被发现擅自提高采购标准，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下且采购合同尚未实际履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一般	被发现擅自提高采购标准，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上且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或者涉及采购预算金额三百万以下且采购合同已实际履行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27(2)		2.对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处罚		较重	被发现擅自提高采购标准，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三百万以上一千万元以下且采购合同已实际履行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被发现擅自提高采购标准，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千万以上且采购合同已实际履行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对在政府采购事务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擅自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等的处罚(3)	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政府采购法第七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3. 对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潜在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轻微	首次被发现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潜在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下且采购合同尚未实际履行，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一般	被发现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潜在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涉及采购预算金额一百万元以上且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或者涉及采购预算金额三百万元以下且采购合同已实际履行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被发现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潜在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在采购预算金额三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且采购合同已实际履行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被发现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潜在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涉及采购预算金额一千万元以上且采购合同已实际履行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对在政府采购事务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擅自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等的处罚(含6个子项)	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轻微	首次被发现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协商谈判，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下且采购合同尚未履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被发现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协商谈判，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上且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或者涉及采购预算金额三百万以下且采购合同已实际履行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27(4)		4.对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协商谈判的处罚	一般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被发现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协商谈判，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且采购合同已实际履行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被发现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协商谈判，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千万元以上且采购合同已实际履行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27(5)	对在政府采购事务中采购人、采购代理人、采购代理机构擅自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等的处罚(含6个子项)	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五）中标、成交通知书签订采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5.对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千万以上且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 （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千万以上且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并及时改正的	轻微	首次被发现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百万以下且采购合同尚未实际履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一般	被发现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千万以上且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 或者涉及采购预算金额三百万以下且采购合同已实际履行的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被发现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三百万以上一千万以下且采购合同已实际履行的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被发现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千万以上且采购合同已实际履行的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27(6)	对在政府采购事务中采购人、采购代理人、采购代理机构擅自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等的处罚	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首次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下且采购合同尚未实际履行，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轻微	首次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下且采购合同尚未实际履行，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28	对政府采购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组成不合法的处罚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	无	轻微	首次被发现政府采购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组成不合法，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下且采购合同尚未实际履行，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一般	被发现政府采购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组成不合法，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千万以上且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或者涉及采购预算金额三百万以下且采购合同已实际履行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被发现政府采购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组成不合法，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三百万以上一千万元以下且采购合同已实际履行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被发现政府采购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组成不合法，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千万以上且采购合同已实际履行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29 (1)	对采购人未依法编制采购计划和需求、备案采购合同等文件资料的处罚(含3个子项)	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八)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备案。2.《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二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四)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的。	1. 对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 对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备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轻微 一般	首次被发现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首次被发现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备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采购人 采购人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9 (2)						采购人	被发现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备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29 (3)	对采购人未依法编制采购计划和需求、备案政府采购合同等资料的处罚(含3个项目)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法律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①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	首次被发现未按照规定编制采购需求,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3. 对未按照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处罚	轻微	采购人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被发现未按照规定编制采购需求,拒不改正,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30(1)	对政府采购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接受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开标前泄露标底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并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采购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首次被发现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涉及采购预算金额未实际履行违法行为主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轻微	首次被发现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涉及采购预算金额未实际履行违法行为主观较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较重并及时改正的	一般	被发现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千万以上且采购合同尚未履行完毕的；或者涉及采购预算金额三百万元以下且采购合同已实际履行的	较重	被发现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三百万以上一千万元以下且采购合同已实际履行的	严重	被发现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千万以上且采购合同已实际履行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禁止采购代理机构在一年内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禁止采购代理机构在一年至两年内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禁止采购代理机构在两年至三年内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30(2)	对政府采购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不正当利益、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开标前泄密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第七十七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以罚款，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政府采购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条第二款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首次被发现在采购过程中索要、接受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下且采购合同尚未实际履行，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轻微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禁止采购代理机构在一年内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30(3)	对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与供应商串通、接受贿赂或谋取其不正当利益、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开标前泄露底等的处罚	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缴，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第七十八条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轻微	首次被发现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下且采购合同尚未实际履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30(4)	对政府采购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与供应商串通、接受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中虚假提供情况、开标前泄露标底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第七十八条中有违法行为的，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4. 对开标前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况获知者泄露的；	轻微	首次被发现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况及评审、商业秘密、商业秘密、国家秘密在一百万元以下，违法行为主观上及时改正，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责令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者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一般	被发现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况及评审、商业秘密、商业秘密、国家秘密在一百万元以上且采购合同已履行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禁止采购代理机构在一年内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较重	被发现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况及评审、商业秘密、商业秘密、国家秘密在三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且采购合同已履行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禁止采购代理机构在一年至两年内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严重	被发现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况及评审、商业秘密、商业秘密、国家秘密在一千万元以上且采购合同已实际履行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禁止采购代理机构在两年至三年内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31(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妥善保管采购文件、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政府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十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十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政府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含3个子项）	轻微	首次被发现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采购文件，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下且采购合同尚未实际履行，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31(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妥善保管采购文件、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政 府采购文件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的，采购文件、采购资料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处以罚款，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首次被发现违反规定伪造、变造采购文件，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下且采购合同尚未实际履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禁止采购代理机构在一年内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31(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妥善保管采购文件、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政府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含3个子项)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87号)	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首次被发现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一般	被发现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涉及采购项目在1个(含)以上3个以下的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被发现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涉及采购项目在3个(含)以上10个以下的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不超过2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被发现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涉及采购项目在10个(含)以上的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十一) 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不超过3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32(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未依法实施采购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16个子项)	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有关规定处以罚款，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轻微	首次被发现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下且采购合同尚未实际履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32(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实施采购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16个子项）	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有关规定处以罚款，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千万元以上且采购合同已实际履行的	轻微	首次被发现违反有关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下且采购合同尚未实际履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禁止采购代理机构在一年内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2. 对有关法律规定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千万元以上且采购合同尚未实际履行的	一般	被发现违反有关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亿元以上且采购合同尚未实际履行的；或者涉及采购预算金额三百万元以下且采购合同已实际履行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禁止采购代理机构在一年至两年内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3. 被发现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千万元以上且采购合同尚未实际履行的	较重	被发现违反有关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三百万以上一千万元以下且采购合同已实际履行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禁止采购代理机构在一年至两年内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4. 被发现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千万元以上且采购合同尚未实际履行的	严重	被发现违反有关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千万元以上且采购合同已实际履行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禁止采购代理机构在两年至三年内代理政府采购采购业务。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32(3)	对采购代理机构有未依法实施采购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定处以罚款，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3. 对未从采购评审库抽取专家的处罚	轻微	首次被发现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32(4)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实施采购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以罚款，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轻微	首次被发现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可以禁止采购代理机构在一年内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32(5)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未依法实施采购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16个子项)	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以罚款，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5号）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轻微	首次被发现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规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禁止采购代理机构在一年内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5. 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的处罚	一般	被发现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涉及采购项目在1个（含）以上3个以下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禁止采购代理机构在一年内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禁止采购代理机构在一年至两年内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较重	被发现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涉及采购项目在3个（含）以上5个以下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禁止采购代理机构在两年至三年内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禁止采购代理机构在两年至三年内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八) 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严重	被发现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涉及采购项目在5个（含）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32(6)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未依法实施采购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16个子项)	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定处罚款，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通过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参考方案进行等评审结果的处罚	轻微	首次被发现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下且采购合同尚未实际履行，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6.对通过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参考方案进行等评审结果的处罚	一般	被发现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亿元以上且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或者涉及采购预算金额三百万元以下且采购合同已实际履行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禁止采购代理机构在一年内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较重	被发现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三百万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且采购合同已实际履行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禁止采购代理机构在一年至两年内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严重	被发现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千万元以上且采购合同已实际履行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禁止采购代理机构在两年至三年内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未依法实施采购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16个子项)	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32(7)	首次被发现未按照规定组织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下且采购合同尚未实际履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轻微	被发现未按照规定组织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上且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或者涉及采购预算金额三百万以下且采购合同已实际履行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7. 对未按照组织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的规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的处罚	一般	被发现未按照规定组织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三百万以上一千万元以下且采购合同已实际履行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32(7)	较重	被发现未按照规定组织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千万以上且采购合同已实际履行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禁止采购代理机构在一年至两年内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第68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严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禁止采购代理机构在两年至三年内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未依法实施采购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16个子项)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87号) 第八条第二款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对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第八条第二款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轻微	首次被发现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采购项目咨询,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万元以下且采购合同尚未履行,或者无法行为主观故意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32(8)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未依法实施采购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16个子项)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87号) 第八条第二款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对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第八条第二款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一般	被发现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万元以上且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未依法实施采购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16个子项)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87号) 第八条第二款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对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第八条第二款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较重	被发现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三百万以上且采购合同已履行的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未依法实施采购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16个子项)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87号) 第八条第二款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对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第八条第二款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严重	被发现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千万元以上且采购合同已实际履行的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未依法实施采购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16个子项)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87号)	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轻微	首次被发现设定最低限价,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下且采购合同尚未实际履行,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32(9)	9. 对设定最低限价的处罚	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般	被发现设定最低限价,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上且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或者涉及采购预算金额三百万以下且采购合同已实际履行的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32(9)	采购代理机构有未依法实施采购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16个子项)	被发现设定最低限价,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三百万以上一千万元以下且采购合同已实际履行的	较重	被发现设定最低限价,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千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且采购合同已实际履行的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 设定最低限价的;	被发现设定最低限价,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千万以上且采购合同已实际履行的	严重	1万元以下的罚款: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实施采购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16个子项)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87号)	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32(10)	10.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资格审查的处罚	首次被发现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资格审查,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下且采购合同尚未实际履行,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一般	被发现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资格审查,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上且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或者涉及采购预算金额三百万元以下且采购合同已实际履行的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1倍、最高不超过1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被发现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资格审查,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且采购合同已实际履行的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未依法实施采购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16个子项)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87号)	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首次被发现违法确定招标文件售价，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32(11)		11. 对违法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处罚	被发现违法确定招标文件售价，在一个采购项目中1个(含)以上3个以下的	一般	被发现违法确定招标文件售价，涉及一个采购项目在1个(含)以上3个以下的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1倍、最高不超过1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	被发现违法确定招标文件售价，涉及一个采购项目在3个(含)以上5个以下的	较重	被发现违法确定招标文件售价，涉及一个采购项目在3个(含)以上5个以下的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	被发现违法确定招标文件售价，涉及一个采购项目在5个(含)以上的	严重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32(1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未依法实施采购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16个子项)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87号)	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首次被发现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12. 对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处罚	一般	被发现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涉及采购项目在1个(含)以上3个以下的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不超过1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被发现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涉及采购项目在3个(含)以上5个以下的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2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被发现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涉及采购项目在5个(含)以上的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87号)		轻微	首次被发现擅自终止招标活动,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32(1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未依法实施采购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16个子项)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	13. 对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处罚	一般	被发现擅自终止招标活动,涉及采购项目在1个(含)以上3个以下的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1倍、最高不超过1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被发现擅自终止招标活动,涉及采购项目在3个(含)以上5个以下的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被发现擅自终止招标活动,涉及采购项目在5个(含)以上的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32(14)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实施采购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16个子项)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87号)	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首次被发现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14.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评标委员会给予处罚	一般	被发现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涉及采购项目在1个(含)以上3个以下的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不超过1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14.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评标委员会给予处罚	较重	被发现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涉及采购项目在3个(含)以上5个以下的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2倍以上2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4.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评标委员会给予处罚	严重	被发现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涉及采购项目在5个(含)以上的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倍以上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87号)		轻微	首次被发现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32(15)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未依法实施采购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16个子项)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15. 对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罚	一般	被发现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涉及采购项目在1个(含)以上3个以下的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1倍、最高不超过1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被发现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涉及采购项目在3个(含)以上5个以下的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被发现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涉及采购项目在5个(含)以上的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87号)	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	轻微	首次被发现违法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下且采购合同尚未实际履行,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32(16)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实施采购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16个子项)	16. 对违法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处罚		一般	被发现违法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百万以上且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或者涉及采购预算金额三百万以下且采购合同已实际履行的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1倍、最高不超过1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被发现违法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三百万以上一千万元以下且采购合同已实际履行的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	严重		被发现违法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千万以上且采购合同已实际履行的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33	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采购项目信息的行政处罚	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3.《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101号）第十六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追究法律责任。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依规处理，并予通报。	无	轻微	首次被发现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34(1)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处罚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四）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五）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 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罚 2. 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罚 3. 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罚 4. 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罚 5. 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罚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首次被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下且采购合同尚未实际履行，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被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上且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或者涉及采购预算金额三百万元以下且采购合同已实际履行的 被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三百万以上一千万元以下且采购合同已实际履行的 被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千万以上且采购合同已实际履行的	供应商 供应商 供应商 供应商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34(2)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处罚(含7个子项)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轻微	一般	首次被发现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下且采购合同尚未实际履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供应商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较重	被发现提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上且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或者涉及采购预算金额三百万以下且采购合同已实际履行的	供应商	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被发现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三百万以上一千万元以下且采购合同已实际履行的	供应商	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被发现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千万以上且采购合同已实际履行的	供应商	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处罚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对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亿元以上且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或者涉及采购预算金额三百万元以下且采购合同已实际履行的	一般	首次被发现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千万元以下且采购合同尚未实际履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供应商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34(3)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 对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万元以上且采购合同已实际履行的	较重	被发现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且采购合同已实际履行的	供应商	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被发现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千万元以上且采购合同已实际履行的		严重		供应商	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34(4)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处罚	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提供其正利益的不正当利益的处罚（含7个子项）	4. 对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正利益的不正当利益的处罚（含7个子项）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首次被发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提供其正利益的不正当利益的； 被发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正利益的不正当利益的； 被发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正利益的不正当利益的； 被发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正利益的不正当利益的；	供应商 供应商 供应商 供应商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34(5)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处罚(含7个子项)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轻微	首次被发现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下且采购合同尚未实际履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供应商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5. 对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处罚	一般	被发现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上且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或者涉及采购预算金额三百万元以下且采购合同已实际履行的	供应商	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被发现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且采购合同已实际履行的	供应商	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被发现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千万元以上且采购合同已实际履行的	供应商	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34(6)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处罚(含7个子项)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轻微	首次被发现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下且采购合同尚未实际履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被发现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上且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或者涉及采购预算金额三百万以下且采购合同已实际履行的	供应商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34(7)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处罚(含7个子项)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7.对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未按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罚	轻微	首次被发现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未按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下且采购合同尚未实际履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供应商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35(1)	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处罚(含6个子项)	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四条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首次被发现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下且采购合同尚未实际履行，违法行 为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被发现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上且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或者涉及采购预算金额三百万元以下且采购合同已实际履行的 被发现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三百万以上一千万元以下且采购合同已实际履行的 被发现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千万以上且采购合同已实际履行的	中标、 成交供 应商 中标、 成交供 应商 中标、 成交供 应商 中标、 成交供 应商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35(2)	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处罚(含6个子项)	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依法追缴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四条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轻微	首次被发现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另行订立采购合同，或者与内容百万元以下且采购预算尚未履行的，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被发现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另行订立背离合同，或者与内容百万元以上且采购预算尚未履行的；或者涉及采购预算尚未履行的，采购合同已实际履行的	中标、成交供应商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一般	被发现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另行订立背离合同，或者与内容百万元以上且采购预算尚未履行的；或者涉及采购预算尚未履行的，采购合同已实际履行的	被发现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另行订立背离合同，或者与内容百万元以上且采购预算尚未履行的，采购合同已实际履行的	中标、成交供应商	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被发现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另行订立背离合同，或者与内容百万元以上且采购预算尚未履行的	被发现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另行订立背离合同，或者与内容百万元以上且采购预算尚未履行的	中标、成交供应商	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八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被发现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另行订立背离合同，或者与内容百万元以上且采购预算尚未履行的	被发现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另行订立背离合同，或者与内容百万元以上且采购预算尚未履行的	中标、成交供应商	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35(3)	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处罚(含6个子项)	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轻微	一般	首次被发现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下且采购合同尚未实际履行，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标、成交供应商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依法追缴刑事责任；	较重	被发现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上且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或者涉及采购预算金额三百万元以下且采购合同已实际履行的	中标、成交供应商	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严重	被发现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千万元以上且采购合同已实际履行的	中标、成交供应商	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35(4)	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处罚(含6个子项)	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轻微	首次被发现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下且采购合同尚未实际履行，违法行为主观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标、成交供应商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4. 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处罚		一般	被发现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或者涉及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或者涉及采购预算金额三百万以下且采购合同已实际履行的	中标、成交供应商	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被发现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三百万以上一千万元以下且采购合同已实际履行的	中标、成交供应商	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被发现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千万以上且采购合同已实际履行的	中标、成交供应商	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处罚(含6个子项)	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35(5)	轻微	首次被发现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下且采购合同尚未实际履行，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标、成交供应商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35(6)	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处罚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四条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轻微	首次被发现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尚未履行的;或者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下且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或者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尚未履行的;或者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涉及采购预算金额三百万以下且采购合同已实际履行的	一般	被发现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尚未履行的;或者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尚未履行的;或者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尚未履行的	成交供应商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期限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6. 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处罚	较重	被发现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三百万以上且采购合同已实际履行的	较重	被发现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千万元以下且采购合同已实际履行的	成交供应商	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严重	被发现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千万元以上且采购合同已实际履行的	严重	被发现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千万元以上且采购合同已实际履行的	成交供应商	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违反行为的处罚(含10个子项)	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政府采购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2.《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36(1)	轻微	首次被发现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未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下且采购合同尚未实际履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承认错误并作出今后若违规将接受从重处罚承诺，不予以处罚。
				一般	被发现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未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上且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或者涉及采购预算金额三百万元以下且采购合同已实际履行的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被发现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三百万以上一千万元以下且采购合同已实际履行的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被发现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千万以上且采购合同已实际履行的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36(2)	对政府采购专家、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违法行为的处罚(含10个子项)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五条第一款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过程、评审结果，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对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轻微	首次被发现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过程、评审结果，未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下且采购合同尚未实际履行，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被发现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过程、评审结果，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上且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或者涉及采购预算金额三百万元以下且采购合同已实际履行的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承认错误并作出今后若违规将接受从重处罚承诺，不予以处罚。 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对政府采购专家、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违法行为的处罚(含10个子项)	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五条第三款 政府采购机构、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36(3) 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首次被发现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未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索贿次数1次，数额在3000元以内，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下且采购合同尚未实际履行，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轻微	被发现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未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索贿次数1次，数额在3000元以上1万元以内，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万元以上且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或者涉及采购预算金额三百万以下且采购合同已实际履行的	一般	被发现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未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索贿次数1次，数额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三百万以上一千万元以下且采购合同已实际履行的	较重	被发现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索贿次数1次，数额在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且采购合同已实际履行的	严重	被发现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索贿次数1次，数额在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且采购预算金额在一千万以上且采购合同已实际履行的	政府采购专家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承认错误并作出今后若违规将接受从重处罚承诺，不予以处罚。	政府采购专家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政府采购专家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政府采购专家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36(4)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2.《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轻微	首次被发现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下且采购合同尚未实际履行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被发现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下且采购合同尚未实际履行的；或者涉及采购预算金额三百万以下且采购合同已实际履行的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承认错误并作出今后若违规将接受从重处罚承诺，不予以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轻微	首次被发现在评标、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未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下且采购合同尚未实际履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或评标委员会成员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承认错误并作出今后若违规将接受从重处罚承诺，不予以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经批评教育后若违规将接受从重处罚承诺，不予以处罚。	6. 对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或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未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下且采购合同尚未实际履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轻微	首次被发现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或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未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下且采购合同尚未实际履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或评标委员会成员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承认错误并作出今后若违规将接受从重处罚承诺，不予以处罚。
36(6)	36(6) 评标委员会成员违法行为的处罚（含10个子项）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第八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第七条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般	被发现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或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倾向性意见，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下且采购合同已实际履行的，或者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或评标委员会成员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36(7)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含10个子项)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第八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轻微	首次被发现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未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下且采购合同尚未实际履行，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7. 对确定参与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下且采购合同已实际履行的，或者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承认错误并作出今后若违规将接受从重处罚承诺，不予以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36(8)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含10个子项)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87号) 第五十一条 对于招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六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六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第八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首次被发现违法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未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下且采购合同尚未实际履行,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轻微	评标委员会成员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承认错误并作出今后若违规将接受从重处罚承诺,不予以处罚。	评标委员会成员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违法行为的处罚(含10个子项)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认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第八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首次被发现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未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下且采购合同尚未实际履行，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轻微	首次被发现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未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下且采购合同尚未实际履行，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承认错误并作出今后若违规将接受从重处罚承诺，不予以处罚。
36(9)		9.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的处罚	被发现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下且采购合同已实际履行的，或者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	一般	被发现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下且采购合同已实际履行的，或者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36(10)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的处罚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87号) 第六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首次被发现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未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下且采购合同尚未实际履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轻微	首次被发现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未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下且采购合同尚未实际履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承认错误并作出今后若违规将接受从重处罚承诺，不予以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37	对非法干预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的处罚	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首次被发现非法干预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未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下且采购合同尚未实际履行，违法行为主体并及时改正的	轻微	首次被发现非法干预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未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下且采购合同尚未实际履行，违法行为主体并及时改正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38(1)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负责依法处理供应商投诉。	首次被发现捏造事实进行投诉，被认定虚假、恶意投诉1次，主动改正或者在财政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轻微	首次被发现捏造事实进行投诉，被认定虚假、恶意投诉1次，主动改正或者在财政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投诉人（供应商）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承认错误并作出今后若违规将接受从重处罚承诺，不予以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38(2)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政府采购法》 第十三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活动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2017年财政部令第94号)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处理供应商投诉。 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提供虚假材料；		轻微	首次被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投诉，被认定虚假、恶意投诉1次，主动改正或者在财政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投诉人 (供应商)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承认错误并作出今后若违规将接受从重处罚承诺，不予以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38(3)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负责依法处理供应商投诉。 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轻微	首次被发现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1次，主动改正或者在财政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投诉人（供应商）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承认错误并作出今后若违规将接受从重处罚承诺，不予以处罚。	
			一般	被发现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被认定虚假、恶意投诉2次，情节严重，影响较为恶劣的	投诉人（供应商）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严重	被发现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被认定虚假、恶意投诉3次及以上，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	投诉人（供应商）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2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39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法拒收质疑函、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的处罚(含3个子项)	1.《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是负责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职责。 2.《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94号)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处理供应商投诉。 第三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1. 对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 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轻微 一般	首次被发现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被发现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拒不改正,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39 (2)		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一般	被发现未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拒不改正,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39 (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法拒收质疑函、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的处罚	1.《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2.《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94号)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处理供应商投诉。 第三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首次被发现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轻微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被发现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拒不改正，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一般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40 (1)	对采购人未按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签订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处罚	1.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三）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 年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	1. 对未按照规定在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处罚 2. 对未按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处罚	轻微 一般	首次被发现未按照规定在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被发现未按照规定在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不改正，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采购人 采购人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40 (2)	对采购人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首次被发现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被发现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拒不改正，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采购人 采购人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40 (3)	对采购人未按规定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未按相关规定签订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相同的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3. 对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轻微	首次被发现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采购人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 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 不予以处罚。
40 (4)	处罚(含7个子项)	(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4. 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处罚	轻微	被发现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 拒不改正, 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采购人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40 (5)	对采购人未按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未按规 定签订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 府采购合同等的处罚	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 院令第658号) 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七）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 同；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 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87号) 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首次被发现未按照规定公 告政府采购合同，违法行为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 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 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轻微	5.对未按照规定公告政 府采购合同的处罚	采购人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 评教育，当事人及时间 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 正，不予以处罚。
40 (6)	40 (6)	（三）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 的； （含7个子项）	首次被发现未按照规定公告政 府采购合同，拒不改正，造 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一般	6.对未在规定时间内确 定中标人的处罚	采购人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 警告。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40 (7)	对采购人未按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的签订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处罚（含7个子项）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		轻微	首次被发现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采购人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41	对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处罚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条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轻微	首次被发现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下且采购合同尚未实际履行，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采购员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承认错误并作出今后若违规将接受从重处罚承诺，不予以处罚。
				一般	被发现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未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上且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或者涉及采购预算金额三百万元以下且采购合同已实际履行的	采购员	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被发现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三百万以上一千万元以下且采购合同已实际履行的	采购员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被发现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涉及采购预算金额在一千万以上且采购合同已实际履行的	采购员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42(1)	对集中采购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二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轻微	首次被发现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虚报业绩与实际误差在15%以下的	集中采购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1. 对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一般	被发现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虚报业绩与实际误差15%以上30%以下的	集中采购机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	
		2. 对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较重	被发现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虚报业绩与实际误差30%以上50%以下的	集中采购机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	
		3. 对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严重	被发现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虚报业绩与实际误差50%以上的	集中采购机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42 (2)	对集中采购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九条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处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二）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2. 对内部监督管理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的处罚	轻微	首次被发现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没有造成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集中采购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不予以处罚。
42 (3)	对集中采购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4. 对从事营利活动的处罚	(三) 从事营利活动。	一般	被发现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集中采购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42 (4)	对集中采购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4. 对从事营利活动的处罚	(三) 从事营利活动。	轻微	首次被发现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集中采购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不予以处罚。
				一般	首次被发现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较重并及时改正的	集中采购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43(1)	对有违法收费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违法收费行为： (一) 在收费目录清单之外或者分解收费项目进行收费的；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违法收费行为之一的，由财政或者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 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六项行为的，由财政主管部门处以违法所得金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属于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由省人民政府财政主管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予以取消收费项目；属于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至第三项情形的，其违法所得应当如数退还缴费人，无法退还的，予以没收。	轻微	首次被发现在收费目录清单之外或者分解收费项目进行收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收费标准单位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一般	被发现在收费目录清单之外或者分解收费项目进行收费，违规收费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	收费标准单位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应当如数退还缴费人，无法退还的，予以没收。处以违法所得金额20%以上40%以下罚款。
			较重	被发现在收费目录清单之外或者分解收费项目进行收费，违规收费金额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收费标准单位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应当如数退还缴费人，无法退还的，予以没收。处以违法所得金额40%以上60%以下罚款。
			严重	被发现在收费目录清单之外或者分解收费项目进行收费，违规收费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	收费标准单位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应当如数退还缴费人，无法退还的，予以没收。处以违法所得金额60%以上1倍以下罚款。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43(2)	对有违法收费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违法收费行为： （六）不使用国家或者省财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发的非税收入票据或者不按规定填写票据的。 《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违法收费行为之一的，由财政或者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六项行为的，由财政主管部门处以违法所得金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	首次被发现在收费目录清单之外或者分解收费项目进行收费，违法行为主体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首次被发现在收费目录清单之外或者分解收费项目进行收费，违法行为主体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收 费 单 位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44	对收费单位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报告本单位基本情况、变动情况和年度收支情况。	《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收费单位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报告本单位基本情况、变动情况和年度收支情况。	无	轻微	首次被发现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报告本单位基本情况、变动情况和年度收支情况，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收费单位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由财政或者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由监察部门依法予以处分。		一般	被发现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报告本单位基本情况、变动情况和年度收支情况，拒不改正，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收费单位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45	对收费单位拒绝接受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对其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标准、范围、标语、收支及征收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的处罚	《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收费单位应当主动接受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对其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标准、范围、票证、收支及征收管理工作进行的监督检查。	轻微	首次拒绝接受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对其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标准、范围、标语、收支及征收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收费单位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不予以处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三规定的，由财政或者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由监察部门依法予以处分。	一般	拒绝接受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对其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标准、范围、标语、收支及征收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拒不改正，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收费单位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	

序号	权责事项	处罚依据	子项名称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标准与幅度
	对代理记账机构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并给予警告或罚款的处罚。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财政部令第80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14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二十四条 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并及时改正的	轻微	首次被发现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当事人及时纠正,不予以处罚。	代理记账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1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
	对代理记账机构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并给予警告或罚款的处罚。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财政部令第80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14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二十四条 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并给予警告或罚款的	一般	被发现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给国家及社会造成一定程度的不良社会影响,或给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	代理记账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
	对代理记账机构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并给予警告或罚款的处罚。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财政部令第80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14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二十四条 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并给予警告或罚款的	较重	被发现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给国家及社会造成一定程度的不良社会影响,或给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代理记账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46	对代理记账机构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并给予警告或罚款的处罚。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财政部令第80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14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二十四条 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并给予警告或罚款的	严重	被发现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给国家及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或给国家及会计资料使用者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代理记账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